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

文

說

行

修正條文現 第三十六條在修業期間第三 休學者,以一次為限, 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,不得超過一學年。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 在此限:

- 二、因依教學計畫接受 具有特殊性、危險 性之專業訓練及校 務活動致意外受傷 ,經國防部專案核 准於國軍醫療院所 持續接受醫療照護

旅前項第二款休學 者,其復學依入學當年 度招生簡章同等班隊辦 理。 一、鑑於軍事教育培養軍 事人才之特殊性及危 險性,為使各校學生 、研究生於修業期間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 比賽、依學校規定接 受特殊或專長訓練等 發生意外受傷,致每 學期缺課超過一定教 育時間,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辦理休學, 為使是類休學者,得 以在軍事管理下,持 續接受國軍醫療照護 , 及減輕醫療支出負 擔,爰修正第一項, 將現行但書規定移列 第一款定之,並增訂 第二款,明定經國防 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 療院所接受醫療照護 者,於修業期間休學 者不受以一次為限, 及自核准休學之日起 算,不得超過一學年 之限制。

明